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整体提升LED产业核心竞争力共同推动武宁 绿色光电产业转型升级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11日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武宁县人民政府”）及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宝”）签署了《关于整体提升LED产业核心竞争力共同推动武宁绿色光电产业转型升级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江西省人民政府近期出台了《关于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的实施方案》，方案以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为目标，提出了“加强技术协同创新，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推动LED产业迅速做大做强”的规划和实施路线图。甲（武宁县人民政府）、乙（公司）、丙（江西星宝）三方经相互考察及协调磋商，本着抓住机遇共同发展，做大做强LED产业的目标，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合作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政府

武宁县人民政府是武宁县的行政管理机关。武宁位于江西省西北部，地处湘鄂赣三省边陲要冲，具有堪称完美的自然生态环境。作为“南昌光谷”的重要组成部分，武宁县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的实施方案》，并将着力点放在了“应用推广和产业链延伸与配套”上。为了积极推动武宁绿色光电产业的转型升级，武宁县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实施“精准招商”，同时配套设立了专项“工业发展基金”，制定了配套的扶持政策，辅以对重点企业定制的个性化的专项扶持政策，吸引并推动相关企业加速进驻武宁，成为推动“南昌光谷”建设的重要孵化器。

本公司与武宁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单位名称：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伍展驹；

3、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4、住所：武宁县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朝阳湖边）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3332841746D

7、主营业务：灯饰品牌主题馆开发建设和经营；灯饰旅游项目开发；商铺出售及租赁；物业服务；房屋中介；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绿化、亮化工程；商业管理系统软件设计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的开发、销售；灯饰照明光电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等

8、关联关系：江西星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成立，是广东省星宝（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东星宝集团”）以其附属机构“中山市星宝商务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和运营的综合型房地产开发企业。广东星宝集团始创于1989年，二十六年来先后在电子信息制造、纺织、商品零售、饮食娱乐、文化体育、会展以及房地产等行业不断投资和拓展，因坚持市场导向、经营得当而成效显著，是国内较

知名的企业。

为了利用江西省雄厚的LED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以及2015年江西省政府重点推动武宁县节能灯产业基地发展，打造LED室内照明灯具生产基地，将武宁县确定为LED产业辐射区的重大产业扶持政策，结合当地旅游产业优势，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开发建设“江西武宁国际灯饰博览中心”及其综合商业配套项目“江西星宝时代广场”，打造优质的商业平台及其配套设施，以广东、浙江、上海等省市LED灯饰照明骨干企业为龙头，吸引大批LED灯饰照明厂商集聚、进驻武宁，推动当地LED产业快速聚集、规模发展。上述两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锦城大道西侧，占地约700亩，计划投资人民币26亿元，目前该两项目的首期工程已动工。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宁县人民政府

乙方：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星宝（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星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入驻“江西武宁国际灯饰博览中心”，并以策划设立类似“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的品牌体验与展示馆”为契机，加快探索并在武宁组织实施配合企业发展战略的产业布局。

2、甲方承诺全力支持乙方在武宁组织实施配合乙方企业发展战略的产业布局，并将乙方作为重点企业，定制个性化的专业扶持政策，支持和推动乙方借“南昌光谷”打造的机遇快速发展。同时，甲方支持乙方参与“在武宁青山绿水中打造《灯光武宁》”项目的策划与组织实施，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武宁全县的灯光照明的节能环保、景点化和智能化改造。

3、丙方将按照乙方在武宁的产业布局需要，进一步完善平台架构和功能，成为一方借“南昌光谷”打造的机遇快速发展的助推器。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建立领导和专家工作会议制度，由甲方牵头，每年在武宁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商定进一步的合作事项，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

形成纪要加以组织实施。

四、合作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江西省人民政府确定了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 LED 产业基地实施方案，加快推动 LED 产业发展。以南昌市为核心，其拥有在硅衬底 LED 上游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武宁县作为推动“南昌光谷”建设的重要孵化器，公司通过与其签署合作协议，能够有效的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同时，通过合作在当地探索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布局，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借助“南昌光谷”这一 LED 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通过与武宁县人民政府及江西星宝开展合作，顺应“供给侧改革”大潮，“提供有效供给”，能够进一步拓宽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五、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仅为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因此本协议在履行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武宁县人民政府及江西星宝签署的《关于整体提升LED产业核心竞争力共同推动武宁绿色光电产业转型升级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